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K2023-201

采购人 审核意见	 <p>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GK2023-201）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建设项目-物业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GK2023-201

3. 预算金额：

标项 1：保洁及后勤管理服务：7084700 元/年

标项 2：消防运维服务：995900 元/年

标项 3：安防服务：859400 元/年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标项 1：保洁及后勤管理服务：7084700 元/年

标项 2：消防运维服务：995900 元/年

标项 3：安防服务：859400 元/年

5. 采购需求：

标项 1、保洁及后勤管理服务：门诊、病房面积 49822.58 m²，宿舍、设备机房、

地下室、外环境保洁 83529.75 m²。物业后勤服务包含医院强弱电（含高配）系统、柴油应急发电机、暖通系统（热力、中央空调、洁净空调和新风）、给排水系统、纯水系统、热水/锅炉（蒸汽）系统、医用气体系统、负压站房、电梯巡视、综合维修等，总计管理区域 13.3 万 m²。服务范围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标项 2、消防运维服务：消防运维服务：包含消防检测服务，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消防设施巡查服务，智慧消防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其他消防运维服务(消防资料整理归档，消防三化验收资料，消防月检年检、初期火灾扑救，消防培训、消防评估等)，参照消防运维规范，需配备持证管理人员 1 人，消防持证值班人员 8 人，消防巡查人员 2 人，共计人员 11 人。2024 年检测面积 13.3 万 m²。

标项 3、安防服务：包含医院安全保卫管理，停车场管理等，总计管理区域 13.3 万 m²，按照治安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配置管理人员 2 人，安保人员 48 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一招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合同，由业主根据当年服务情况的满意度决定，满意度如何认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

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 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 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 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991-856259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2

八、其他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获取响应文件，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网上签到（**如未在不**见面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线签到，**将导致无效投标**）、开标等。

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0元。

4. 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交易系统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

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公告规定，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规定，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仪式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报价。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3.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如“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各投标人的报价公布后3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

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以适当方式向其授权

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交易中心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 299 号 A416、A417

联系电话：0991-3552081；3551778。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_____
- 8.2 交货方式：_____
-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 项目概述及需求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院 2023 年底投入运营，为节约人力成本，拟由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现对物业管理服务第三方服务商进行招标。

(二) 主要内容

标项 1、保洁及后勤管理服务：门诊、病房面积 49822.58m，宿舍、设备机房地下室、外环境保洁 83529.75m”。后勤管理服务包含医院强弱电（含高配）系统、柴油应急发电机、暖通系统（热力、中央空调、洁净空调和新风）、给排水系统、纯水系统、热水/锅炉（蒸汽）系统、医用气体系统、负压站房、电梯巡视、综合维修等，总计管理区域 13.3 万 m²。

标项 2、消防运维服务：消防运维服务：包含消防检测服务，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消防设施巡查服务，智慧消防设备安装及维护服务，其他消防运维服务(消防资料整理归档，消防三化验收资料，消防月检年检、初期火灾扑救，消防培训、消防评估等)，参照消防运维规范，需配备持证管理人员 1 人，消防持证值班人员 8 人，消防巡查人员 2 人，共计人员 11 人。2024 年检测面积 13.3 万 m²。

标项 3、安防服务：包含医院安全保卫管理，停车场管理，配电室、采暖换热机房、锅炉房、负压站房、电梯巡视等，总计管理区域 13.3 万 m²，按照治安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配置管理人员 2 人，安保人员 48 人。

（三）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

标项 1、保洁及后勤管理服务具体要求：

1、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门诊、病房面积 49822.58 m²，宿舍、设备机房、地下室、外环境保洁 83529.75 m²等。

1.1 门诊（含门诊医技检查区域）、病房设施，如设备带、床头柜、呼叫器、电视电话、病床及诊疗床、楼梯、电梯、扶梯、门窗、墙面、天花板、候诊椅、垃圾桶、走廊宣传栏、开水器、照明开关、消防设施等各类设施设备清洁工作。

1.2 门诊（含门诊医技检查区域）、病房区域功能房间如办公室、治疗室、换药室、手术间等（含设施）、卫生间、清洁工作。

1.3 会议中心区域各类桌椅、地面墙面、门窗、投影放映器材等区域内所有设施清洁。

1.4 楼内防滑地毯铺设及定期保洁、楼宇自延外台阶、2 米以下外墙面及玻璃幕墙、雨棚清洁等。

1.5 每年 2 次对 PVC 地面打蜡、保养工作。

1.6 商用净水、开水饮水机的清洁服务。

1.7 配合医院做好流动人员管控、院内控烟等工作。

1.8 保洁区域花卉养护工作。

1.9 地下室、设备机房、室外环境等卫生打扫工作，冬季清雪除冰工作。

1.10 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医疗废物回收工作。

1.11 配合医院完成各类检查、验收、会议、参观等活动期间应急保洁工作。

2、人员需求：项目经理 1 人，材料管理人员 1 人，保洁主管 2 人，保洁人员 54 人，专项保洁（医疗废物处理人员）18 人、生活垃圾转运及医疗垃圾转运人员 6 人，

外环境保洁人员 8 人， 机动保洁 4 人。共计人员 94 人。

3、设备需求：※厢式货车 1 辆，※面包车 2 辆，※多功能洗地机 4 台，※驾驶扫地机器人（室内）4 台，※大功率吸尘吸水机 2 台，※地坪吹干机 4 台，※多功能清洁车 25 台，※室外扫地车 1 辆，※装载机扫雪车 1 辆，※扫雪机 2 辆（带吹雪），※尘推车 2 台，※高压水枪 1 台，※标准化洗衣房 1 座，※登高车 1 辆，※对讲机 20 部。

4、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表

序号	工作内容	频次
1	收集区域内垃圾、更换垃圾袋（垃圾不过四分之三）	每日 2 次
2	区域内地面、楼道除尘（无扬尘干扫）	每日 2 次
3	区域内地面、楼道湿拖（进行地面消毒、清洁）	每日 2 次
4	区域内家具（桌椅、橱柜等）、台（柜）面内外擦拭	每日 2 次
5	区域内洗手池、水池、水龙头、皂盒的清洗和擦拭、消毒	每日 1 次
6	区域内电脑、电话、仪器（医用器材清洁需经医务人员允许）、器械（治疗车、病历架）、轮椅、床单位、床头柜、凳子、微波炉、氧气管、低处电器表面的清洗或擦拭	每日 2 次（抹布分类分区使用不能交叉感染）
7	含水龙头、洗手池、台面、马桶、蹲厕、厕所门板、地面、墙面、窗框）冲洗、擦拭、消毒	随时（高峰期早上 10:00-12:30 分加强冲洗保洁频次）
8	区域内门（玻璃门）、门框、低处窗框、窗台、窗框、阳台、把手、栏杆、花盆、开关盒、接线盒、各类低	每日 1 次

	处标牌、宣传栏、垃圾桶内外擦拭、消毒	
9	治疗室、病房等的卫生	每日 2 次
10	消防栓、消防器擦拭、消防门、开水机外部清洁	每周 1 次
11	非医疗不锈钢物体表面上油保养	每周 1 次
12	低处墙面静电除尘、落地瓷砖、地脚线、低处管道擦拭	每周 1 次
13	高处标牌、壁挂物擦拭	每周 1 次
14	室外玻璃、防滑地垫	每周 1 次
15	高处（含天花板、高处墙面、梁、窗帘）除尘	每周 1 次
16	灯具、烟感、监视器、通风口、管道、风扇、空调出风口、电视机等高处设备擦洗	每月 1 次
17	百页帘、纱窗、拆换清洗	每季度 1 次（污染时随时拆洗更换）
18	PVC 地板机洗	每季度 1 次
19	PVC 地面打蜡保养	每半年 1 次
20	虫网、蜘蛛网	随时
21	巡视保洁	随时
22	拖把按区域分放（干净、半污染、污染区）	随时
23	污物间的医疗、生活垃圾分放清楚	随时

5、其他管理要求

5.1 中标人对保洁人员应建立健康管理制度，提供满足诊疗服务过程、并减少员工职业安全风险的防护用品：如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各类手套、防水围裙、防水工作鞋等，应保证员工身体健康，急性传染病或传染病隔离期未满不得上岗工作，避

免造成交叉感染。工作时统一着装，接触污染物时须戴手套。拖地时应戴黄色手套。如洗厕所、倒垃圾、洗痰盂应戴红色手套。

5.2 中标人应制定有员工培训制度与方案，定期对保洁员做手卫生知识、清洁消毒知识、安全防护知识、垃圾处置等院感方面的培训，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根据岗位及保洁质量需求培训员工，每年应邀请医院组织传染病防控、医院院感与保洁质量、员工职业暴露处置等方面的培训不少于2次。违反操作规程，发生职业暴露者，一切后果由保洁公司负责。

5.3 在保洁人员配备方面，不得少于《人员配置要求表》中规定的人数，公司应配备有一定机动人员便于调配，以确保服务质量；配置的保洁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沟通能力及文明素养。合同期内，保洁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应相对固定工作区域，采购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5.4 按照《医院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技术规范》（WS/T512-2016）规范和《工器具及耗材配置要求表》配置相应的工器具并满足工作需求。采购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5.5 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6 合同期间如果出现违规操作或失职等造成院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事故，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7 中标人要按照医疗服务标准，提供医院的保洁服务及质量，建立保洁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能，各项制度及标准操作流程，有质量要求并定期开展质量检查与持续改进。

5.8 采购方不提供保洁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中标人自行解决。

6. 后勤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医院强弱电（含高配）系统、柴油应急发电机、暖通系统（热力、中央空调、洁净空调和新风）、给排水系统、纯水系统、热

水/锅炉（蒸汽）系统、医用气体系统、负压站房、电梯巡视、综合维修、院内零星搬迁服务等，总计管理区域 13.3 万 m²。

6.1 配电系统:(高、低压配电)负责系统正常运行的监测,运行数据的记录、分析;停、送电的倒闸等。运行时间(24 小时)。

6.2 柴油应急发电机日常检查,定期维护。

6.3 空调系统:中央空调、变风量(VRV)、洁净空调以及分体式空调的运行操作监测、记录;运行数据的分析、调整;设备的保养维修。运行时间(24 小时)。

6.4 给、排水系统:生活供水设备的正常运行维护。运行时间(24 小时)。

6.5 纯水系统:机房的设备维护等。运行时间(24 小时)。

6.6 热力系统:锅炉的开启、运行的监测,日常检查,定期维护。运行时间(开机期间 24 小时)。

6.7 商用净水开水饮水机故障检查、维修、损坏配件更换等。

6.8 医院气体:设备巡查、记录及维护。运行时间(24 小时)。

6.9 污水处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巡视,运行时间(24 小时)。

6.10 电梯主要设备巡查。运行时间(24 小时)。

6.11 综合维修:院区设备的维修;管道疏通的维修等综合性维修工作。运行时间(24 小时)。

6.12 根据需要赋予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7. 质量标准及要求

7.1 重点突出“安全第一,经济运行”的运行方针。

7.2 遵守院方规章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技术档案制度。

7.3 保证各个系统 24 小时有人值班,并且正常稳定运行。

7.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中标后管理措施、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承诺、各项服务的人员安排,在正式入住后要完全响应,不得降低标准。

7.5 对各个系统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和维修，保证各个系统 24 小时正常稳定运行，同时注重能源的节约和利用，定期做好巡查、记录、培训、汇报等工作，在院方总务科的监督下完成全年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工作任务，降低医院的运行成本。运行工作模式：24 小时*365 天运行管理。

7.6 项目要求配备项目经理 1 名，班长 2 名。技术人员要求合理配足：高压电工 3 人，低压电工 4 人，高处作业 1 人，电气工程师 1 人，维修电工高级技师 1 人（以上人员持有相应证书），人员年龄在 25-55 周岁之间，运行管理总人员不少于 20 名。

7.7 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中，在安全生产质控标准条例下，院方的安监专职人员有责任、有权利监督工程设备技术部所有的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情况，监察审核工程人员个人素质，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程序。医院将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工程设备运行管理工作如达不到采购人的质量要求，将按比例扣除运管费用。

7.8 保障机电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关记录。

7.9 工作人员服从后勤事务受理 24 小时的调度，并配备相应的通讯工具及维修工具；承诺一般维修当日完修率 99%，急修及时率 100%，医院职工满意度 90%以上，依据实际台账、现场抽验以及问卷调查执行。要求对报修等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数据，给院方的决策进行支持。

7.10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应急预案。

7.11 按计划巡视设备机房和设备运行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7.12 对员工岗前培训，且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两次岗位培训并做好记录，同时必须完成医院内要求院感、消防、心肺复苏等各类培训和考核。

7.13 指定专门能源管理人员，加强用能设备管理和能耗管理，并制定具体的节能管理措施，做好节能运行监测，每月统计能源消耗表及分析提供给采购人；

7.14 配合各种国家要求的检查、检测、年检工作。

7.15 每天 24 小时提供紧急维修服务,对紧急报修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马上修复,常规保修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修复。

7.16 保证设备机房、值班室等责任区域内的管理制度齐全,标示清楚,做好各类安全用具,消防用具、设备备品及维修改造的管理,保持设备责任区的清洁卫生,设备、墙面、地面干净整洁、无破损、无渗水、漏电、锈蚀现象,所有机房卫生落实到人。

7.17 掌握责任区内设备的用途、参数、运行状况,健全设备档案,提出合理的设备维护保养的措施及方案计划,并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诊断

7.18 抓好安全生产,安全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到组和人。承担合同期内后勤管理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19 供应商需无条件积极配合医院完成各项临时性、应急性、指令性任务和迎检工作。

8. 综合维修工时报价表(本次招标需对下列维修项目进行单项报价,此报价不在合同金额内,按件计费,作为结款依据。)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1	换门把手	套	
2	换钢门锁芯	个	
3	换防盗门锁芯	个	
4	换碰门吸	个	
5	铝塑板封窗洞	m ³	
6	换钢门锁体	个	
7	换门地插销	个	
8	换抽展滑轨	套	
9	换玻璃门玻璃	组	
10	换抽屉衣柜门锁	个	
11	安装换气扇	个	
12	换防火门锁芯	副	
13	换消防栓窗玻璃	块	
14	电焊、氩气焊	次	
15	焊铁栅栏	m ²	
16	焊不锈钢踏步	m ³	
17	换门口地热纤维布条	米	
18	换 PPR 上水管	米	

19	换拖把池	个	
20	换感应水龙头	个	
21	换洗浴软管	根	
22	换洗浴莲蓬头	个	
23	维修给水暖气管	次	
24	换拖把池龙头	个	
25	换 PVC 排水管件	个	
26	洗手盆龙头	个	
27	换镀锌管	米	
28	换立柱洗手盆	个	
29	换镀锌管件	个	
30	换铁阀门	个	
31	换洗手盆下水软管	个	
32	换面盆下水翻板	个	
33	换拖把池下水管	套	
34	换拖把池下水剩板	套	
35	换厕所冲水箱	套	
36	换上水角阀	个	
37	疏通便池、地漏	次	
38	清污水井	次	
39	安装多股钢芯线	米	
40	安装开关	个	
41	安装插座	个	
42	换波纹线管	米	
43	换 PVC 明装线槽	根	
44	换灯盘	个	
45	换厕所灯盘	个	
46	安装挂衣钩	个	

备注：国家和地方有相关收费依据不得高于物价局收费标准。本表中未包含项，依据物价局收费标准执行。

标项 2 消防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1、维保项目为消防设施日常维护、维修、检查、测试（含消防水源、消防给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消防电梯、消防供配电设施、应急广播系统、火灾漏电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及辅助设施、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标识，以上设施都含消防强电和弱电。）

- 2、中标方对以上设施进行维修时，主材由甲方提供，中标方负责更换。
- 3、中标方安排具备持证人员在我院全年 24 小时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中标方每月使用小蜜蜂系统对全院消防报警系统和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查测试并出具维保报告，按照消防设施保养计划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测试、维修、保养应根据建筑的具体情况分区、分项、分批有序进行，一年内测试项目应涵盖所有系统组件。
- 5、中标人为本项目服务应当遵守自动消防设施操作规程，落实巡检、岗位值班、建档等制度，保证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
- 6、中标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充足，队伍稳定，并提供上述主要项目组人员的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 7、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业人员需经我公司安全培训，项目维保人员发生变动时需提前向医院递交说明，新入职维保人员需提交相关资质于医院进行备案并参加相应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相应工作。
- 8、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配合医院开展消防设施“消防三化”建设达标创建活动，建立相关台账资料，负责标识化工作，确保“消防三化”相关条款合法合规符合上级单位要求。
- 9、发现故障应及时向医院书面报告，协助医院评估故障危害、制定维修方案，按照合同约定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
- 10、根据实际维护需求，医院有权要求维保单位在特殊时期（法定节假日、设备检查、特殊情况等）加派人员进行设备保障，临时增加人数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 11、智慧消防设备及物联网要符合现场消防管理需求（设备包含：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智慧用电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压力采集终端、物联网管理平台等），满足医院对消防安全的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后期智慧消防维护人员。

1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筑消防设施的质量和电气消防功能安全检测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进行检测、编写检测报告；取得相应成果文件。

13、上述项目成果文件，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具体要求，如在检测工作中有新标准和规范出台，则按最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标项 3、安防服务具体要求

1、具备公安机关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包含：门卫、巡逻、安全检查等。

2、安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医院安全保卫管理，停车场管理，总计管理区域 13.3 万 m²，按照治安管理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配置管理人员 2 人，安保人员 48 人。

2.1 院区内安全巡查： 确保院区安全管控，严禁无关人员进出。 配备对讲装备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 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 设备机房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2.2 院内各类应急事件处置。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在保安室、监控室、机房等处张榜悬挂。在各楼层固定位置悬挂疏散示意图及引路标志，每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3 院区出入口管理。严格人员和车辆出入及安全盘查登记等，禁止外卖、回收废品等无关或闲杂人员进入院区等。

2.4 院区内部交通管理。道路交通管理、车速过快纠治、闲杂人员清理、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公共区域防火和防盗工作、大项活动安全保障、 参加应急分队拉动演练等。

2.5 根据需要赋予的其他临时性安全及保障任务。

3.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要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礼貌待客，认真负责；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3.2 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医院职工、患者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各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满足需要。

3.3 提供 24 小时值守，严格建立传达、保卫、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制度；登记查验、安全盘查等；确保通联畅通，遇有情况能及时有效处置；阻止杜绝外卖、产品推销及废品收购等闲杂人员进入工作区域，维护安全。

3.4 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流程，制定巡逻巡查路线，对重要区域及重点目标要进行重点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如巡查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总值班或相关安全部门，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要做到按时按点执勤值守和巡逻巡查，不得脱岗，上班期间不做玩手机、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5 对进入医院的可疑人员和车辆（除全体工作人员、车辆外）要进行盘查登记（登记本由供应商统一制作），做到门口无拥堵现象。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尤其是上下班集中期，遇有大项任务时须增加人手维护秩序。

3.6 突发事件处理，结合我院实际及要求，制订《保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常态化学习，制度化落实，确保预案内容人人皆知，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发现治安事件、刑事案件、突发性事件和意外灾害等情况时，要及时报警，并在能力范围内采取有力措施，迅速制止并妥善处理，同时迅速报医院保卫科，并保护好现场，维

护好秩序，协助有关部门处理。

3.7 值班室务必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存放及使用电磁炉、电饭锅、电风扇、取暖器、碗茶具等无关物品。

3.8 重点突出“安全第一，经济运行”的运行方针。

3.9 医院将对安防服务商在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发现一例缺岗，将在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 500 元/岗位/天。第二次发现，采购人可以按缺少岗位每岗 1000 元/次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第三次发现，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相应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人员配置要求（最低）

序号	区域	最低人数配置 (人)
1	项目经理	1
2	保安队长	1
3	保安（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持有 保安证、X 光机证）	48
合计：		合计：50

5、工器具及耗材配置要求（最低）：手持金属探测器 10 台、对讲机 10 套、执勤记录仪 8 台、防暴头盔 50 个、防暴盾 20 个、橡胶防暴短棍 50 根、防暴长棍 50 根、防暴钢叉+抓捕器 20 根、反光背心 50 件、强光手电筒 50 个、安全锥桶 200 个、夏季保安服 50 套、秋季保安服 50 套、保安防寒服 50 件、着装配置（警帽、臂章、腰带）50 套。

6、其他管理要求

6.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服务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6.2 在保安人员配备方面，不得少于《人员配置要求表》中规定的人数，公司应配有一定机动人员便于调配，以确保服务质量；配置的人员应具备一定沟通能力及文明素养。合同期内，人员不得随意调换，采购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6.3 按照《工器具及耗材配置要求表》配置相应的工器具并满足工作需求。采购方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6.4 中标人要按照医疗服务标准，提供医院的安保服务及质量，建立安保管理组织体系及职能，各项制度及标准操作流程，有质量要求并定期开展质量检查与持续改进。

6.5 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6.6 合同期间如果出现违规操作或失职等造成院方设备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事故，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7 中标人员安保人员具有高度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记录，能尊重院方工作人员，具备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保安证），有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能独立履行岗位管理工作职能。

6.8 安保人员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身高 165 厘米以上，平均年龄 50 周岁以下(退伍军人、有特长可适当放宽)。

6.9 采购方不提供保安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壹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2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付款方式

1. 进度款:按项目实施的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方式须符合医院资金支付要求。

2.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具体付款要求如下:

(1) 合同复印件;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全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 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4) 其他要求

(三)、设备要求

1、中标人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参数要求里对培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等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 中标人提供设备为用户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3. 中标人提供设备质保期:设备类 2 年内免费维护维修;2 年后,招标人仅支付更换零配件费用;终身免费维护。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标项 1、保洁及后勤管理服务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分值}$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合同	5

<p>(10分)</p>		<p>扫描件，每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最低得 0 分。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业绩证明材料需完整、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p>体系认证</p>	<p>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得认证。3、ISO45001 或 OHSAS180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证书加 1 分，满分 3 分。</p>	<p>3 分</p>
<p>技术部分 (60分)</p>	<p>设备配置</p>	<p>※厢式货车 1 辆，※面包车 2 辆，※多功能洗地机 4 台，※驾驶扫地机器人（室内）4 台，※大功率吸尘吸水机 2 台，※地坪吹干机 4 台，※多功能清洁车 25 台，※室外扫地车 1 辆，※装载机扫雪车 1 辆，※扫雪机 2 辆(带吹雪)，※尘推车 2 台，※高压水枪 1 台，※标准化洗衣机 30 公斤及以上 2 台，烘干机 50 公斤以上 2 台，※登高车 1 辆，※对讲机 20 部。设备提供供货发票及设备图片，并加盖公章；机动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所有人为投标公司，加盖公章。</p> <p>全部满足的 4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单项设备不满足数量要求，单项不得分。</p>	<p>45 分</p>

	<p>人员配备</p>	<p>配备技术人员要需持有高低压电工作业证、电气工程师证、维修电工证。需提供证件复印件，网上查询证明，劳动合同。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3分</p>
	<p>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物业服务工作计划相关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培训考核、各类物体表面清洁标准、管理与质量控制、突发应急预案等从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方面综合评分。其中：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得1分，与投标文件相匹配的设备操作规程完备得1分，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得1分，各类物体表面清洁标准齐全详实得1分，保洁培训与考核方案得1分，专项保洁（地面打蜡、绿化养护、家属区保洁等）工作方案得1分。满分6分。 （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合理及未提供方案实施目标的，得0分）</p>	<p>6分</p>
	<p>应急物资保障</p>	<p>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包括配置数量、可持续周期等进行打分。 配置应急保洁物资有物资配置名录，在特殊时期可供日常保洁运行60工作日以上得4分，可供日常保洁运行30工作日以上得2分，未提供名录、名录不全及保洁物资不能保证日常运行30工作日的得0分。保洁物资部分满分3分； 配置应急设备维护物资有物资配置名录，在特殊时期可供日常保洁运行60工作日以上得4分，可供日常保洁运行30工作日以上得2分，未提供名录、名录不全及应急物资不能保证日常运行30工作日的得0分。防护物资部分满分3分。</p>	<p>8分</p>

标项 2、消防运维服务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20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资质	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从业资格，得3分；具备消防维护保养、检测且具备消防安全评估资格，投标人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得5分；满分5分	5分
	企业业绩	近三年有3项已完成类似业绩的计3分，每增加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增加1分；满分5分；	5分
	提供消防检测维保人员配置的资质及工作经验	<p>1、具有消防设备维护和保养技术检测资格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人员，每一名得1分，最高3分；</p> <p>2、消防设施中级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p>	5分

		员四级及以上，每一名得 0.5 分，最高 2 分。	
智慧消防	1、智慧消防需具备以下功能：（1）、用户信息传输装置。（2）、智慧用电系统。（3）、视频监控系统。（4）、智能压力采集终端。（5）、物联网管理平台。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明确上述设备的配置安装方案。每具备一项加 1 分，总分 5 分。 2、具备“智慧消防物联网管理平台”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能力的公司授权，授权使用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三年以上的，得 10 分。需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授权证明扫描件。	15 分	
消防安全评估	1、提供消防安全评估软件系统证明（购置发票，得 3 分 2、提供消防安全评估设备购置发票，得 2 分	5 分	
企业管理架构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架构设置及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优秀：设置严密、各项目工作流程顺畅、合理，得 5 分； 良好：设置对比一般、各项目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得 3 分； 一般：设置对比凌乱、各项目工作流程不合理，得 1 分。	5 分	

技术部分 (40分)	质量控制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p>1、按照投标人针对质量控制的方法及措施内容进行评审（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1）有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且进行目标分解，方法正确，措施得力。（2）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满分4分，单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得扣2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p> <p>2、（1）有明确的安全保障措施。（2）有明确的安全事故的控制措施。（3）有明确的环境保护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满分6分，单项内容有缺陷或不满足的得扣2分，未提供该项得0分。</p>	10分
	实施方案	<p>具备完善的施工组织及人员安排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完整性符合招标方的实际，详实、合理，包括人力、设备的投入及计划的可操作性综合评比，分以下三档打分：</p> <p>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0分；</p> <p>方案较为详实、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5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差得2分；</p>	1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一项加1分，最多5分。（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5分
	服务承	<p>根据投标人服务承诺的全面性、合理性等分以</p>	5分

	诺	<p>下三档打分：</p> <p>1. 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得 5 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具体得 3 分</p> <p>3.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得 1 分</p>	
	对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	<p>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满足采购要求，得 5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难以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 分。</p>	10 分

标项 3：安防服务评分办法：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p>	30

分)		<p>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p>近三年内(截止开标)服务的军队、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等保安服务业绩。近三年有3项已完成类似业绩的计6分，每增加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增加3分；满分15分；</p>	15
	体系认证	<p>投标人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得认证。3、ISO45001或OHSAS180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证书加2分，满分6分。</p>	6
技术部分 (45分)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服务方案应包含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培训考核、服务标准、管理与质量控制等。具体分值如下：管理制度规范得5分，与投标文件相匹配的设备操作规程完备得5分，具备详细严谨得培训与考核方案得5分，具备安防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得5分。应急预案考虑详尽、编制合理，科学性强得10分。满分30分。</p> <p>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合理及未提供方案实施目标的，单项不得分。</p>	30分
	人员配置	<p>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公司安保持证人员每</p>	12分

		<p>20人得2分，最高10分。需上传劳务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安保负责人为退伍军人得2分。</p>	
	<p>工具配置</p>	<p>1、手持金属探测器10台。2、对讲机10套、3、执勤记录仪8台。4、防暴头盔50个、防暴盾20个、橡胶防暴短棍50根、防暴长棍50根、5、强光手电筒50个。6、安全锥桶200个。7、防暴钢叉+抓捕器20根。提供供货发票及设备图片，并加盖公章。</p> <p>全部满足的7分；每缺一项扣1分；单项设备不满足数量要求，单项不得分。</p>	<p>7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明在**节点下第**页, 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 (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1	2	3	4	5	6	7	8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合计							

注：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 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格式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
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
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格式七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